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关于深圳市罗湖区妇幼保健院拆除防治污染设施的批复

深环罗拆批〔2022〕001号

深圳市罗湖区妇幼保健院（12440303G34779637P）：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向我局报送了《防治污染设施拆除申请表》及相关材料（B06000032206240001），申请拆除你单位原有项目水污染治理设施，我局同意你单位的申请，同时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因项目扩建申请拆除原有项目水污染治理设施并接驳拟新建的水污染治理设施，须依法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并经市政管网排入罗芳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期间，你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有关废弃物，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避免污染环境。

三、你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要求，污染物控制和排放须满足相应标准。

四、申请过程中的任何瞒报、假报都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

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五、你单位须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2022年6月27日

